T/HNIDA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标准

T/HNIDA 003-2023

室内装饰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industry of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s

2023 - 11 - 30 发布

2023 - 11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万佳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海南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捷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同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易佳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盛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天成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广东华浔品味装饰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文祥、王抒、陈燕、李传明、丁耀、柯宗石、张红英、余力、徐俊、吴云、 黄子贤、聂文富、周玉德、孙浏阳、劳忠、林树林、肖冰。

室内装饰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总则、红黑榜管理细则、诚信经营公约、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评选类别等部分。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体系评价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室内装饰企业及个人

在海南省内从事室内装饰的设计、施工、材料商等单位及个人。

4 基本要求

- 4.1 团体及个人会员诚信体系评价应如实申报,且自行承担不实信息引起的纠纷及相关责任。
- 4.2 团体及个人会员应积极参与申报评审活动,评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 共同维护评审活动顺利进行。
- 4.3 团体及个人会员有义务向协会举报违规借评审活动开展的收费行为。

5 红黑榜管理细则

5.1 红榜评定

5.1.1 总则

- 5.1.1.1 参评会员应为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个人参评应由团体会员推荐。参评会员应正常年检并缴纳会费。参评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评审活动:
 - 1) 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严重不合格;
 - 3) 发生群体投诉事件,经查实属于自身责任,未及时给予解决的;
 - 4) 被媒体曝光,且在室内装饰行业造成不良负面影响;
 - 5) 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及室内装饰行业黑名单。
- 5.1.1.2 诚信体系评价流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5.1.1.3 评审组应由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专家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行业专家组成。

5.1.2 评定原则

- 5.1.2.1 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和规范、标准。
- 5.1.2.2 应诚实守信,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承诺。
- 5.1.2.3 不搞虚假宣传,不设陷阱,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艺质量水平,加强质量防治预防,提高诚信服务意识。

5.1.3 评定对象

应为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个人参评应由团体会员推荐。守法遵规、诚信经营, 最近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在征信平台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或个人。

5.1.4 评定条件

- 5.1.4.1 按照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的条件,被评为 AAA 级(含)以上的企业等以及通过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认定量化分级高等级信用类别的企业。
- 5.1.4.2 室内装饰行业经营者因为诚信守法,受到县(区)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的。
- 5.1.4.3 在行业内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监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颁发的表彰和奖励的。
- 5.1.4.4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评定的优秀企业、优秀供应商、优秀工程奖企业、优秀设计工程奖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优秀设计师。

5.1.5 评定时长

在本年度内零投诉或投诉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企业或个人,有效期一年。

5.2 黑榜评定

5.2.1 列入对象

- 5.2.1.1 不守信用装饰企业;
- 5.2.1.2 不守信用装饰建材供应商:
- 5.2.1.3 不守信用室内设计机构;
- 5.2.1.4 不守信用人员;
- 5.2.1.5 其他可以纳入黑榜的企业或人员等。

5.2.2 列入范围

- 5. 2. 2. 1 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工作中接到投诉负有责任和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存在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及未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的;
- 5.2.2.2 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经查实的;
- 5.2.2.3 装修中违反《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或未使用《海南省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的相关规定,存在施工工艺不标准、材料以次充好、合同不规范、影响房屋结构和使用安全以及建筑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2.4 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消极处理造成反复投诉的;
- 5.2.2.5 搬迁、转移经营场所不公告、消费者无法联系到施工负责人和法人的;
- 5.2.2.6 不执行协会行业自律,被协会约谈且不积极整改的。

5.2.3 退出机制

- 5. 2. 3. 1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对失信不良行为认定存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主体机构提交异议申请进行申诉。执行主体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核实。
- 5.2.3.2 黑榜名单有效期与失信记录存续期一致,时限为3个月,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查,直至被列入失信黑榜名单的事由消失;
- 5.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主体机构批准,在下一次发布时,可从失信黑名单上移除:
 - a)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已履行义务,修复不良信用记录,并经消费者签字同意的;
 - b)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对失信行为做出了实质性改正,诚信意识明显加强,失信风险显著降低,经执行主体机构批准认定的。
- 5.2.3.4 失信黑榜名单企业及个人在公布的有效期末,已修复失信行为并无新增失信行为,可自行消除失信名单。

5.3 持续改进

每年度协会将对红黑榜的发布情况进行总结,针对被评定上红榜企业及个人予以表彰推介,多次上 黑榜企业予以约谈并适时发布消费提醒。

6 诚信经营公约

- 6.1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 6.2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6.3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各设计企业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室内设计师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和认定,不使用没有经过上岗培训取得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室内设计,任何设计图纸未经设计师签章均不得施工。
- 6.4 为使室内装饰行业与国际社会接轨,同时使之健康发展,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必须建立独立核算制度。
- 6.5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级计划报协会备案,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协会的信誉。
- 6.6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发包行为。
- 6.7 团体会员为树立良好形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 6.8 团体会员应积极缴纳税收,不得偷税漏税。
- 6.9 团体会员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 6.10 团体会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 6.11 加强团体会员之间的沟通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内竞争。
- 6.12 依据公约相关内容,订立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依照评审细则对团体会员上一年度的经营行为进行评定等级和升级,并发给相应的等级证书,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

7.1 评级机构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组织的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活动的相关工作,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7.2 评级流程

应包括企业入会、签约、自愿申报、材料初审、初审公示、调查定级、定级公示、公布评级结果等程序,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企业入会、签订公约,公约见附录 A;
- 2) 符合 6 的相关规定后,可填报申报表并向 7.1 申报,申报表见附录 A 中表 A.1;
- 3) 协会根据申报表及申报情况对团体会员进行材料初审,材料初审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15 天,并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的调查,具体调查内容见附录 A 中表 A. 1;
- 4) 协会根据公示结果及调查情况确定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15 天;
- 5) 协会在网站上公布最终评级结果。

7.3 等级划分

- 7.3.1 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 级。
- 7.3.2 诚信经营 A 级企业, 应符合 6.1、6.2、6.3 的各项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并参加年检。
- 7. 3. 3 诚信经营 AA 级企业,应符合 6. 1、6. 2、6. 3、6. 5 的各项要求,制定公司维护资质等级的计划书并实施。
- 7.3.4 诚信经营 AAA 级企业, 达到 AA 级的相关要求后, 应符合 6.7、6.9、6.10 的各项要求。
- 7.3.5 诚信经营 AAAA 级企业,达到 AAA 级的相关要求后,应符合 6.4、6.6 的各项要求。
- 7.3.6 诚信经营 AAAAA 级企业,达到 AAAA 级的相关要求后,足额缴纳税收。

8 评选类别

8.1 企业类

8.1.1 诚信经营企业

协会团体会员入会默认是AAA级,按照7.3.5、7.3.6的规定分别晋升AAAA级或AAAAA级。

8.1.2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

8.1.2.1 评审主体

应由协会团体会员报送。评审总分排前10名主体授予十佳企业,根据年度评审情况确定优秀企业具体数量。

8.1.2.2 评审指标

优秀企业、十佳企业的评审指标包括入会时间、资质条件、工程总量、税务缴纳、安全生产、诚信经营、办公环境、职工福利、参加活动及荣誉、公益事业等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B中表B.1的规定。

8.1.3 优秀供应商

8.1.3.1 评审主体

应由协会团体会员,为室内装饰行业做出杰出贡献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业自行报送。

8.1.3.2 评审指标

优秀供应商的评审指标包括入会时间、销售总量、税务缴纳、诚信经营、办公环境、职工福利、公益事业等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C中表C.1的规定。

8.2 工程类

8.2.1 评审主体

优质工程分别包括家装、别墅和工装等3项评审项目,所有送评项目应在近三年内完成施工并安全交付,每个团体会员送评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评审项目设置金奖2项、银奖3项、铜奖5项、优秀奖若干项。

8.2.2 评审指标

优质工程的评审指标包括项目规模、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空气检测、施工资料、实地考察等指标。 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D中表D.1的规定。

8.3 个人类

8.3.1 优秀项目经理

8.3.1.1 评审主体

所有参评项目经理应持证上岗, 未按期年检不得参评。

8.3.1.2 评审指标

优秀项目经理的评审指标包括学历、证书等级、参加工作年限、项目经理证书年检、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获奖奖项、安全生产等指标。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E中表E.1的规定。

8.3.2 优秀设计师

8.3.2.1 评审主体

每家团体会员推荐不超过2人,近三年已获得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颁发"优秀设计师"不再参加评选。

8.3.2.2 评审指标

优秀设计师包括学历、证书等级、参加工作年限、获奖奖项、行业贡献、行业影响力等6项指标。 评审的指标内容按附录F中表F.1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

(2007年制订,2011年修订,2022年再次修订)

为规范我省室内装饰行业行为,保证我省室内装饰行业市场有序地、健康地发展,倡导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的经营环境,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全体团体会员共同订立本公约。

第一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 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第二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 (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 备案。

各设计企业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室内设计师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不使用没有经过上岗培训取得设计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室内设计,任何设计图纸未经设计师签章均不得施工。

第四条 为使室内装饰行业与国际社会接轨,同时使之健康发展,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必须建立独立核算制度。

第五条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级计划报协会备案, 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协会的信誉。

第六条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发包行为。

第七条 团体会员为树立良好形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 团体会员应积极缴纳税收,不得偷税漏税。

第九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第十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第十一条 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 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内竞争。

第十二条 协会将依据上述公约相关内容,订立《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诚信经营等级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依照《评审细则》对团体会员上一年度的经营行为进行评定等级和升级,并发给相应的等级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本公约经协会第五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修订通过,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签约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表 A. 1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团体会员()年度诚信经营等级申报表(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申报等级		()级	
A 标准	遵守并达到《公约》第一、二、三条的相关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并参加年检。 第一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第二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AA 标准	遵守并达到《公约》第一、二、三、五条的要求,制订公司维护资质等级的 计划书并实施。 第一条 团体会员应遵守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制订的章程,实践自律、团结、 和谐、发展的行业文化,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的相关工作, 准时年检并缴纳会费。 第二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逐步完善从事室内装饰行业项目经理负责制制 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各团体会员应自觉向协会选送工程管理人员参加协会的相关培训,包括从 事室内装饰的技术人员(包括特种工种电工、焊工),不使用没有上岗证的 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团体会员应建立和完善室内设计师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室内设计师		

	责任制制度并报协会备案。		
	第五条 依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各企业均应订立本企业资质等级维护及升		
	级计划报协会备案,以维护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在市场的公信力以及		
	协会的信誉。		
AAA 标准	达到 AA 级标准;遵守《公约》第七、九、十的要求,需用文字说明。		
	第七条 团体会员为树立良好形象,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防止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的承包过程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与同行竞		
	争以获取工程承包权。		
	第十条 团体会员在工程施工中,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坑害消费者或在工程施		
	工中巧立名目欺骗消费者。		
AAAA 标准	达到 AAA 级标准;遵守《公约》第六条规定,需用文字说明。		
	第六条 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凡资金不到位的工程,企业应自觉抵制其		
	发包行为。		
AAAAA 标准	达到 AAAA 级标准;足额交纳各项税收。		

注: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不得虚假谎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6623023121
5010055